##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 甄試類別: 營運士行政類【F7825-F7828】

專業科目(2):民法物權絲	專	業科	目 (	2)	:	民	法	物	權	編
---------------	---	----	-----	----	---	---	---	---	---	---

※入場通知書編號:

-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 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 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 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⑤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3】1.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
-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 ②權利質權

③ 届分地上權

④留置權

【1】2.民法 757 條所謂之習慣指的是下列何者?

①習慣法 ②事實上的慣行

③商業團體內的習慣 ④交易慣例

【2】3.甲未得乙同意,擅自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果樹,請問該果樹收取下來的果實,屬於何者? ③甲乙共有

④屬於無主物

【4】4.因下列何種原因取得之物權,須要辦理移轉登記,始發生效力?

①起浩房屋

②繼承

③徵收

④讓與房屋所有權

- 【2】5.關於袋地通行權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只要土地與公路無適官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時,不論原因如何,土地所有人就可以通行周圍地至公路
- ②有涌行權人對於涌行地所受損害,需支付償金
- ③有通行權人不得開設道路
- @通行地所有人不管在何種情形,都不可以要求通行權人購買通行地
- 【3】6.關於越界建築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如果因爲重大過失而越界,鄰地所有人須及時提出異議,才可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 ②如果鄰地所有人無法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越界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的損害就不需支付償金
- ③如果鄰地所有人無法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其可請求越界的土地所有人購買越界部分的土地
- @當鄰地所有人可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時,法院不得斟酌公益,一定需將房屋移去或變更
- 【4】7.下列何者爲依事實行爲取得物權?
- ①果實落於鄰地,由鄰地所有人取得所有權
- ②設定抵押權

③讓與所有權

- ④無主物先占
- 【4】8.甲偷竊乙所有汽車內的汽車音響,將之裝在自己的汽車上,請問該汽車音響之歸屬爲何?
- ①甲因加丁取得音響所有權

- ②甲因混合與乙共有音響所有權
- ③甲因附和與乙共有音響所有權
- @甲未取得該音響所有權,乙可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4】9.甲將其所有頂樓 A 屋設定抵押權與乙後, 在 A 屋上加蓋建物, 該頂樓加蓋有自己的通道可達大門, 且甲平常也將之上鎖,請問乙要實行抵押權時,就該頂樓加蓋可以如何處理?
- ①乙於必要時可以聲請分別拍賣 A 屋與該頂樓加蓋,且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
- ②乙於必要時可就該頂樓加蓋聲請與 A 屋倂付拍賣, 且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
- ③乙於必要時可以聲請分別拍賣 A 屋與該頂樓加蓋,但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不得優先受償
- ②乙於必要時可就該頂樓加蓋聲請與A屋倂付拍賣,但就該頂樓加蓋賣得之價金不得優先受償
- 【1】10.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之爲:
- ②典權
- ③農育權
- 【3】11.甲在乙的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有支付地租以及地上權存續期限的約定,若甲想要拋棄其地上權時, 應該如何做?
- ①甲可支付未到期之一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②甲可支付未到期之二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③甲可支付未到期之三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④甲應支付未到期之四年份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 【4】12.設甲有一棟房屋,其想要確保採光,不會因爲鄰地所有人乙蓋高樓層大樓所影響,請問其應向鄰地
- 所有人乙設定何種物權?
- ①典權
- ②普涌地上權
- ③農育權
- ④不動產役權

- 【3】13.關於農育權期限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農育權不得設定期限
- ②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十年,逾十年者,縮短爲十年
- ③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 ④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 【1】14.甲有一輛自行車給乙使用,乙卻擅自將之出賣給無過失不知情的丙,但乙跟丙說仍須使用自行車, 便與丙成立借貸契約,繼續使用該自行車,請問此時自行車所有權屬於何人? ②丙 ③乙丙共有 ④甲丙共有
- 【4】15.甲在乙的腳踏車店花 2000 元買一台二手腳踏車,事後丙主張該腳踏車是他的,而經證明該車的確 是被乙所偷竊,但甲不知該情況,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不得向甲主張請求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②丙可以向甲無條件主張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 ③丙須支付甲1000元才可主張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④丙須支付甲2000元才可主張回復該腳踏車所有權
- 【1】16.甲向朋友借用一台腳踏車,結果該車爲乙所侵奪,請問甲對於乙之占有返還請求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爲多久? ②2年 ③5年 ④ 15年 ①1年
- 【4】17.債權人在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可以占有、留置與債權之發生有牽連關係之動產,擔保其債權的權利稱之爲: ③典權 4留置權 ②動產質權
- 【4】18.下列何者非質權所擔保的範圍?
- ①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

②實行質權的費用

③保存質物免於價值減損所必要之費用

④爲質物增加價值的有益費用

【2】19.下列何者不得爲權利質權的標的?

①證券債權 ④著作財產權 ②終身定期金債權 ③商標權

- 【3】20.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 A 地,應有部分各登記爲三分之一。三人就 A 地之管理,達成如下 協議:「A 地由甲使用,在其上設置柵欄、崗哨、車道、停車格等工作物,以經營收費停車場,甲則按 月支付乙、丙二人各五萬元,但爲確保甲在 A 地之投資收益, A 地在十年內,任何人均不得請求分割」。 五年後,由於甲在A地上經營收費停車場,收入頗豐後,乙丙反悔認爲這樣的約定不公平,要求修改, 甲拒絕,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丙可以以其人數跟應有部分過半爲由,重新設定管理方式,甲必須接受新的安排
- ②乙丙可以向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管理方式
- ③乙丙要變更管理方式,必須得甲的同意,重新訂立協議
- @乙丙可以要求分割共有物來終止與甲的共有關係
- 【2】21.若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爲營業者,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幾日內取贖其質物,質權人即可取得 質物所有權?
- ⊕ 3 ⊟ ② 5 ⊟ ③ 7 ⊟ ④ 10 ⊟
- 【2】22.關於善意占有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善意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所有損 害之賠償責任
- ②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權人請求償還
- ③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不得向回復請求權人,請求償還
-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判決確定時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 【2】23.甲有 A 屋一間,先後爲乙丙丁的債權設定抵押,其債權額分別爲 400 萬元、300 萬元、600 萬元,假設 A 屋拍賣所得爲 700 萬元,而乙在 A 屋拍賣前爲丁拋棄次序權,請問乙丙丁三人就 A 屋拍賣所得該如何分配?
- ①乙 400 萬元、丙 300 萬元、丁 0 元 ③乙 0 元、丙 300 萬元、丁 400 萬元
- ②乙 160 萬元、丙 300 萬元、丁 240 萬元 **④**乙 400 萬元、丙 100 萬元、丁 200 萬元
- 【3】24.不動產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之必要時,供役不動產之所有人應該採取何種作法,才能讓不動產役權消滅?
- ①寄發存證信函給役權人 ③向法院聲請宣告不動產役權消滅
- ②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不動產役權登記 ④不須爲任何動作,該不動產役權自動消滅
- 【4】25.對於不動產役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 ②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
- ③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其不動產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
- ④不動產役權,屬於擔保性質之物權

【請接續背面】

【2】26.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爲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請問依法該終」 時通知他方當事人,始得有效?	上應於何 【4】39.下列何者爲民法所規定之「占有輔助人」關係? ①地上權人 ②質權人 ③承租人 ④學徒
① 3 個月前 ② 6 個月前 ③ 1 年前 ④ 2 年前	【2】40.對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4】27.關於典權回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地上權人原則上不得任意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①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須以原典價附加利息才可回贖典物	②以公共建設爲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爲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②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一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可取得典物所有權 ③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不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須得典權人同意	<ul><li>③地上權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妨礙其土地之使用,即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li><li>④地上權可以因建築物或其主作物之滅失而消滅</li></ul>
<ul><li>④典權不定期限者, 出典人不恃履時以原典價固頗無物, 須恃典權人同息</li><li>④典權未定期限者, 出典人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 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li></ul>	【3】41.下列權利何者不得作爲權利抵押權之標的物?
【2】28.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	
設定之權利爲下列何者?	③抵押權 ④農育權
①普通抵押權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   ③權利質權   ④典權	【4】42.有關質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3】29.甲在乙的土地兩旁各有一棟房屋,其只想挖設地下通道通過乙的土地連接該兩棟房屋,不然	思使用乙   ①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全部的土地,請問甲應該向乙設定何種物權,最能達到其目的?	②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 ③質權已有「最高限額質權」之規定,並得準用最高限額抵押權
①不動產役權    ②普通地上權   ③區分地上權   ④典權 【1】 20 円部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30.甲誤取乙所有價值 1000 元的牛皮進行雕刻,成果爲價值 10000 元的工藝品,請問該工藝品	品的所有 【3】43.對於建築物區分所有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權屬於下列何者? ①甲        ②乙           ③甲乙各半      ④無人所有	①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爲移轉或設定負擔
【4】31.關於典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②對於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原則上由各所有權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①典權約定期限不可以超過三十年,超過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③區分所有權人間應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遵守;唯繼受人可以不必受規約拘束
②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絕賣條款	<ul><li>⑨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爲所有權之標的者</li><li>【2】44.關於共有物之分割,其方式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li></ul>
③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原則上可以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	①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爲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
<ul><li>④典物爲土地,典權人在其上有建築物者,可以將典權與建築物分別爲讓與或其他處分</li></ul>	以抽籍完力
【4】32.甲所有已登記的房屋,爲乙所不法侵占,請問甲對於乙請求返還房屋,該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為	高多久?    ②共有物之分割方式,原則上只能先訴請法院判決
① 2 年 ② 5 年 ③ 15 年 ④無消滅時效期間 【4】33.關於請求分割共有物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③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①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要有正當理由才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	<ul><li>④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li><li>【4】45 下到何老不屬於牌衣幣內容</li></ul>
②共有人可以以契約約定不分割的期限,最長可以約定爲10年	【4】45.下列何者不屬於農育權之範圍? ①畜牧       ②森林
③如果共有物是不動產,且有分管契約時,約定不分割的期限最長可約定爲20年	【2】46.對於抵押物保全即抵押物價值減少之防止與補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④如果共有物是不動產,且有分管契約時,約定不分割的期限最長可約定爲30年	① 托押 人 之 行 色 , 加 兄 使 托 押 物 便 值 減 小 考 , 托 押 模 人 得 請 求 停 止 甘 行 色
【3】34.甲提供不動產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其後甲欲將該不動產售予丙,以下各法律關係何者正	確? ②抵押物因保全處分,所生之費用,應由抵押權人負擔
<ul><li>①甲應先清償乙方抵押權債務後,始可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li><li>②抵押人乙具有對於該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li></ul>	③抵押物之價值因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時,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
③甲可以不通告乙,直接與丙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手續	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ul><li>甲提不動產供乙設定抵押權後,該不動產即不能再做其他抵押權設定</li></ul>	<ul><li>④抵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li></ul>
【4】35.對於我國物權法定主義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3】47.依民法對於一般埋藏物(非屬於學術、藝術、考古等性質)占有規定,如係在他人土地發現,則其
①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權利歸屬爲何?
②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及變動,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②不動產物權經濟為記者,推定政訊權和人濟法有限權利。	①歸土地所有人
③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④因繼承、強制執行等,如於登記前如已取得該不動產物權者,不必經登記,仍得處分該物權	②歸發現埋藏物之人
【1】36.下列何者爲動產之「指示交付」?	③歸土地所有人與發現埋藏物之人各半 《寫·地方·白治·機界所有
①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第三人返還請求權,讓與受讓人,以	●歸地方自治機關所有 <sup>以代交付</sup> 【3】48.有關不動產所有權取得短期時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②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①以借用之意思即可
③動產物權之讓與,如受讓人如已占有動產者,於雙方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②須達二十年期期始可取得權利
<ul><li>④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接占有,以代交付</li></ul>	<sup>工取侍间</sup> ③占有之始須爲善意並無過失
【2】37.對於動產所有權取得短期時效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ul><li>④只要以和平、公然方式即可,不須以繼續方式</li></ul>
①須以和平、公然、繼續之行爲 ②須以借用之意思占有	【1】49.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而本項
③期間須達5年以上 ④占有之始意爲善意並無過失者	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最長期間不得超過多久? ① 30 年       ② 15 年       ③ 10 年       ④無期間限制
【3】38.依民法規定,果實如自落於鄰地,則其果實權利應該歸屬爲何人所有?	① 30 年      ② 15 年      ③ 10 年      ④無期間限制 【3】50.一般遺失物(非小額遺失物)拾得人自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而其報酬請求權
①鄰地如非公有地,鄰地人與果實樹之所有人各半	期間,因多久期間不行使即歸於消滅?
②鄰地如爲公有地,則由公有地人所有	
③鄰地如非公有地,視爲鄰地人所有 ④鄰地如爲公有地,交由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 Imvairations
ATT CARRAM TALE AND CARREST CARE THE PERIOD AS TO THE CARREST	